

[同意公开]

# 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沈机管〔2021〕15号

签发人：孙鸿庆

## 关于积极推进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运营保障鼓励机制的建议（第0870号）的办理意见

姜成代表：

现就您提出的《关于积极推进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运营保障鼓励机制的建议》的提案，现提出办理意见如下：

一、规范管理，着手建立“党政机关办公（闲置）用房管理”保障机制

1. 明确管理职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2020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12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条例》中明确了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

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市场化方式出售、出租的，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作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管理应按照《条例》规定执行。此外，2020年8月4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沈阳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20年10月1日起执行，该《办法》规定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负责其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监督管理工作，审批其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事项，监督其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的缴纳工作。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具体管理工作，对出租出借资产实施专项管理，并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收入上缴工作，保障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该《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出租出借原则、审批权限、程序和收益管理等要求，强化了国有资产使用中关键环节的管理，避免了国有资产低效运转和闲置浪费。

2. 严格审批流程。我局将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规，研究制定《沈阳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出租管理实施细则》和《办公用房出租工作流程》，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单位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出租管理过程中的职责，规范办公用房出租管理行为，并严格组织实施，为助力我市民营企业发展和营商环境改善做出应有贡献。

3. 加强信息共享建设。为全面提升国有资产管理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我市大力开展全面治理体系与监督体系一体融合的“沈阳市机关事务数字化智能平台”建设工作，进一步增强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监管力度。一是开发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系统。充分利用作为沈阳市“数字政府”建设第一批试点单位的契机，加快开发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系统功能，实现房产出租出借的全流程网上审批、全过程动态监管，推进管理系统与人大监督系统数据接口有效对接，不断提升办公用房处置管理的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二是推进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建设。结合“1+3+N”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不断优化资产管理手段，利用资产管理平台实现资产从购置到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并为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精细化管理服务，力争做到资产管理流程规范化、审批标准化、管理信息化，真正实现购置有依据、使用有监督、处置有追溯的“三有”资产管理目标，不断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二、加强联动，有效监督相关部门、单位、责任人在“党政机关办公（闲置）用房管理”中主动履职。**

1. 统筹房产处置。我局将按照市政府要求，于近期制定并向市政府报送《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有房产处置方案》，与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房产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等单位，及各区县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统筹推进市本级公有房产（含闲置房产）的处置工作，保证闲置可供出租房源供给，为企业经营发展保驾护航。

2. 依法监督履职行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规定，处置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沈阳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规定，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的使用单位，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沈阳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未经审核备案，擅自将国有资产用于出租出借的；没有依据有关规定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上缴财政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

我局将加强对各产权单位依法履行市本级公有房产处置的行为进行全程跟踪，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审查。及时发现、有效监督违规单位和个人，避免对企业租用市本级公有房产造成阻碍，影响企业长期发展。

3. 专项查处违规行为。借助专项审计，市委巡视、专项清查等契机，加强与市纪委、审计部门的联系联动。充分利用大数据共享等新技术手段，及时发现违规问题线索，配合审计、纪检部门，专项查处在党政机关办公（闲置）用房管理中的不主动作为、长期闲置和违规处置房产等违规违纪行

为。

### 三、积极作为，努力营造“党政机关办公（闲置）用房管理”良好政策环境

由辽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我局和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共同起草了《辽宁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基础管理规范》、《辽宁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规范》两项省级地方标准，《基础管理规范》中进一步要求了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招租，租金收益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2021年4月30日，辽宁省的两项地方性标准已经通过了行业主管部门的评审，目前正在网公示。我局也将沈阳市对应省局的两项地方标准拟制工作列入了2021年度重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争取市行业主管部门立项。在拟制过程中，我们也将充分考虑人大代表相关建议，将闲置用房运营管理的相关规定充实到地方标准中，为闲置房产管理提供坚定政策支持。

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紧密结合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及市人大代表的建议，改进和加强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有房产管理工作，有效保证政权运转，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设，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能力，持续加强办公用房管理工作，更好地保障民营企业租用国有和党政机关闲置办公用房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民营企业的发展和我市营商环境的改善。

切实发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沈阳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振兴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联系人：黄鹏翀，联系电话：83779378）